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0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把握环保行业未来巨大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并购整合以及公司现有产业链延伸拓展的目标，公司拟与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15 亿（暂定），其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 LP 出资 4.45 亿元，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优先级 LP 公司出资 10.5 亿元，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05 亿元，后续可根据需要进行基金续发。基金采用认缴制，各方一次认缴、资金分期到位，基金续期为 8 年。

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投资的投向及所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该投资并购基金的主要方向是投资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寻找和培育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或收购上述领域企业的股权等，实现公司的外延扩张。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参与设立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化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拟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2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的注册资本为 213,082,89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3,082,895.00 元，本次实际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790,9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5,873,795.00 元。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并拟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082,89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873,795.00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082,895.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873,795.00 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